

三大理由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16.4.14)

今屆政府於 2012 年 7 月就職前，候任特首梁振英已急不及待「迫令」上屆政府向立法會提出增設兩名副司長及兩個新政策局（即文化局和科技及通訊局）的政府重組建議。我當時撰文評論這項建議，總結為兩點：

一、加多一層副司長輔助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理據不足，沒有迫切性，也只會架床疊屋，甚至製造內部矛盾，影響施政；

二、增設新的文化局和科技及通訊局同樣沒有必要，只是新官上任三把火的政治姿態，藉此顯示新特首對文化及創新科技的重視。不過，既然梁振英在競選時喊出改革口號，我認為不妨疑中留情，讓他像大廚般加多兩道不太昂貴的菜式，看看能否讓食客（市民）感到比前美味些。

在科技及通訊局的建議上，當時的構思只是把原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分為二，新設的政策局接收相關的公務員編制，政府只增加幾位政治官員（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讀者可參閱《[增加兩局可接受 加插副司沒必要](#)》刊 2012 年 5 月 9 日）。

重組建議在議員拉布及陳茂波缺席投票下胎死在立法會腹中。兩年下來，缺少副手幫忙的兩位司長沒有跡象做到筋疲力盡，民望也維持及格（反而原來安排做副財政司長、現在做發展局長的陳茂波的表現差強人意）。沒有文化局的香港文化是否因此水平下降，我沒資格評論，我只知道，現在香港最大的文化問題是港人與內地人之間的「文化差異」，以及我沒有聽到文化或知識界人士對未曾成立文化局感到可惜。

近年香港最有創意的企業家之一的王維基在申請無線電視免費牌照上，遭政府以「不想損害市場競爭」為由而憑忽然出現的「三揀二」政策踢出局；然後在流動電視牌照上，他又給過時的《廣播條例》弄得焦頭爛額。今天政府竟然舊事重提，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既然政府煞有介事地把這個充滿黑色幽默的建議寫成文件（立法會 CB〔4〕532/13-14〔04〕號文件），我惟有認真地閱讀一遍，然後在此文列舉三大理由反對這項每年耗費員工開支 3500 萬元（不計辦公室及其他日常開支）的建議。

申報利益：我是特區政府最後一位（不過只是做了一年多）的工商及科技局長。2006 年時，獲連任的特首曾蔭權改組政府。除了把原來 11 個政策局增至 12 個外，建議還包括把「工商及科技局」改稱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這個取消「科技」的改名引起業界抗議，但曾特首不為所動，所持理由是「經濟發展」包括「創新科技」，而特區政府在推動創新科技方面有明確、積極及具體政策。我當時不贊成取消「科技」兩字，因為此舉沒有必要，更予人印象政府不重視（或沒有比之前重視）創新科技。

舊事重提，是想說明特區政府成立後其中一項重要新政策就是推動創新科技。在這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數不勝數，例如成立創新科技署、設立和不斷增加撥款及擴大資助範圍的創新科技基金，引起不少地產商不滿而政府卻一意孤行的數碼港工程、擴建科技園、成立包括納米科技及通訊技術的五所研發中心等。在香港最有國際地位的創意產業——電影上，政府成立電影發展基金；在通訊及廣播政策上，政府鼓勵競爭，令香港成為互聯網及流動電話使用率最高的地區之一。歷年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幾乎都有對創新科技及創意產業的新措施或額外撥款。

根據上述背景，我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第一個理由，是政府毋須一個全新的政策局去「在深度及廣度上」（引述政府文件的空話）加強創新科技政策。這項政策已經在回歸後行了十七年，並由歷任特首不斷加深、增廣。即使現行政策及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應對方法絕不是倉促成立一個新局，以及增加幾十個包括局長、副局長、一名常任秘書長、三名首長級公務員及接近二十名公務員的人手，然後期望這批人可以做出更好成績。況且，今屆特首在委任能人當局長方面的往績乏善足陳。

因此，假如梁特首有理想人選可以幫助香港推動創新科技更上層樓，我建議他先委任這名人才出任一個新設的檢討創新科技政策委員會的主席，然後委員會於成立後六個月內就如何推動創新科技，包括是否須改組現行政府架構提交報告，假如報告認為政府須成立一個新政策局，而立法會又接納建議，該名優秀人才便可順理成章地任局長，落實他主催的政策，並為此問責。

我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第二個理由，是這個建議會製造政策和行政混亂。與 2012 年時的建議不同，今次建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沒有從原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中拿走通訊、廣播及創意產業。眾所周知，今個世紀最有創新潛能的新產業是涉及通訊、廣播、媒體、電影等範疇，其中的科技，無論是硬件或軟件，更是日新月異。可惜在建議的新政府架構下，創新科技卻一分为二：通訊及創意產業政策留在原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其餘的創新科技政策則撥入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

這個莫名其妙的建議不是創新思維，而像是思覺失調。舉一個例子，創意產業可否包含創新科技？兩個局如何區分兩者的政策和權責？又舉另一個例子，上文提到的研發中心包括通訊科技，將來這能否成為創意產業？

我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第三個理由，是今屆政府根本沒有創新思維。在無線電視牌照一事上，政府的立場予人印象是不鼓勵衝擊既有利益或現存的市場競爭，甚至違反自由經濟原則。這與創新須天馬行空、顛覆現存市場秩序的思維剛剛相反。

另有一個例子，現時廣播及通訊條例遠遠落後於科技發展，政府卻遲遲不作檢討，反而利用過時規例阻礙運用新廣播制式。今屆政府的任期只剩三年，與其豪擲數千萬元一年

成立一個效果成疑的創新及科技局，政府不如切切實實地檢討現行創新政策、措施及本身思維的不足之處（包括考慮上文建議設立的檢討委員會），然後向市民交代結果及提出建議，讓下屆政府作出決定。

最後，我聽說有業界人士及不少議員原則上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我希望他們閱讀這篇沒有個人利益和政治考慮的文章，再仔細想清楚，倉促通過這樣一個建議，是否真的對香港的良好管治和推動創新科技有好處，而不是添煩添亂，把香港愈弄愈糟。